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450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黃志強

被　　告　鄭雪芬（鄭盧秀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文彥

被　　告　鄭雪芳（鄭盧秀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文富（鄭盧秀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鄭文裕就被繼承人鄭盧秀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鄭雪芳、被告鄭文富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鄭文裕截至本件起訴時已積欠原告新臺

幣（下同）551,321元。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鄭盧秀梅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鄭文裕及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分別如附表二所示。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鄭文裕卻怠於分割系爭遺產以清償對原告債務，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鄭文裕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至於就分割方式部分，請求將系爭遺產原物分割，由鄭文裕及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分配等語，並聲明：鄭文裕與被告就鄭盧秀梅所遺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鄭雪芬則稱：對於原告主張應將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分配乙事，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鄭雪芳及鄭文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鄭文裕截至本件起訴時已積欠原告551,321元未清償，又鄭盧秀梅於111年12月31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由鄭文裕及被告共同繼承，而系爭遺產現仍為鄭文裕及被告公同共有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7650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如附表一依編號1至13所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鄭盧秀梅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19至23、57、59、63至65、83至172頁），並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不動產房屋稅籍登記資料、公務電話紀錄及如附表一依編號1至13所示不動產登記公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至180、229至235、299至327、331至335、337頁；地籍資料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及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經查，鄭文裕因積欠原告前揭債務迄未清償，為鄭文裕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8頁），且鄭文裕於110年度至112年度除與被告公同共有系爭遺產外，並無其餘所得等情，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證件存置袋），足認鄭文裕之責任財產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已屬無資力狀況。而鄭文裕與被告公同共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是鄭文裕依法即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惟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鄭文裕可分得之部分取償，故原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基此，原告為保全債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鄭文裕請求分割鄭盧秀梅所遺系爭遺產，於法自無不合。

㈢復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公同共有之分割準用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定。復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

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經查，本院審酌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遺產為不動產，將此等不動產由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可避免其上原已安定之占有關係受到破壞，且鄭文裕及被告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有利於渠等權利之行使。從而，本院斟酌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使用現況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此部分遺產按鄭文裕及被告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復就如附表一編號14至18所示遺產為動產即存款，以原物分配於共有人，並無困難，是此部分遺產應由鄭文裕及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應符合各共有人之利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鄭文裕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代位鄭文裕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

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兩造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即由原告負擔4分之1（代位鄭文裕），其餘被告各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一：

編號	遺產種類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01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由鄭文裕及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03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04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1	
05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	公同共有	

		地號土地	1/558	
06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558	
07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558	
08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558	
09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558	
10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6	
11	建物	屏東縣○○市○○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屏東縣○○市○○路00號，稅籍編號：Z000000000000）	公同共有25000/100000	
12	建物	門牌號碼：屏東縣○○市○○路00號（稅籍編號：Z00000000000）	公同共有25000/100000	
13	地上權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4	
14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109元	由鄭文裕及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5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2,436元	
1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屏東公館郵局	11元	
17	存款	萬丹鄉農會	29元	
18	存款	屏東市農會	7,728元	

附表二：

編號	鄭盧秀梅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1	鄭文裕	1/4	1/4 (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鄭雪芬	1/4	1/4
03	鄭雪芳	1/4	1/4
04	鄭文富	1/4	1/4